

从新中国成立初至“文革”近30年,我们急于要挣脱现实羁绊而飞向理想世界,然而在现实条件反差巨大的情况下,便只有靠巨大精神力量的支撑,于是特别需要并且也迅速地高扬了“革命理想主义”。在那个“文艺为政治服务”的年代,文学理所当然也别无选择地呼应了这种现实需要,不遗余力地表现和宣扬革命理想主义和革命浪漫主义,从而极大地激发民众的热情。这种宣扬越到后来越是达到狂热的地步,以至所谓“革命现实主义”也被异化成为粉饰现实的装饰物,成为革命理想主义和革命浪漫主义的嫁接物与附庸。然而历史老人跟我们开了一个玩笑,他没有让我们进想去的房间,而是让我们去了另一个房间,无论是社会现实发展还是文学发展,都陷入了极大的困境,付出了惨重的代价。“文革”的沉痛教训使我们猛醒过来,从虚无缥缈的“假想世界”回到了现实的大地。新时期以来,我们按照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改革开放的道路上探索前进,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文学也从恢复现实主义传统开始,走向了关怀现实,关怀民生,关怀自我,关怀一切现实需要与利益,走向了开放多元的发展。尤其是在进入市场经济时代后,文学变得更实际、更实惠、更实用化和功利化了,文学价值观也变得更为开放多元而杂乱了。这样就带来了另一个方面的问题,就是文学过于现实化而导致审美理想和艺术精神的沉落,由此导致文学审美价值的弱化乃至缺失。这个问题理应引起文学界的充分关注。

记得一位作家说过:理想是人生的太阳。化用此话也许可以说:审美理想是文学的太阳。有审美理想作为精神内涵的文学将是阳光的,甚至是崇高的,能给人精神力量的;而没有阳光照耀的文学世界则无疑是灰色的,甚至是昏暗和阴暗的。事实上,当今一些文学一味沉迷于现实利益关系的纠缠,只顾眼盯脚下而忘了仰望星空寻找方向,只顾在现实的土地上觅食而忘了作为文学本性的精神飞翔。在一些写作者的词典里,几乎找不到审美理想、精神信仰、文学信念、真善美这样的词汇,更多看到的是娱乐、游戏、消费、欲望、肉体、快感、刺激等流行时尚。一些人以文化产业化、文艺大众化为借口和契机,在媚俗之风中随波逐流,由通俗而走庸俗、低俗、鄙俗乃至恶俗,如此一路下滑,怡然享受着向下滑落的快感,而浑然不觉这种文学精神的滑落有什么危险和危害。

倘若对当今文学中存在的审美理想沉落现象加以理性反思,笔者以为可能主要有以下一些方面的原因:

一是我们对理想或理想主义本身缺乏理性、辩证的认识。本来,理想是一种基于现实指向未来的美好想象和希望,寄托着人们的无限憧憬和向往,给人以无穷的精神力量。历来的哲人智者,都无不启迪我们脚踏实地并仰望星空,关怀现实而怀抱理想,因为理想的确是我们生活和人生的太阳。只是由于我们过去没有处理好理想与现实的辩证关系,一心仰望星空而忘了脚踏实地,盲目追求理想超越而忘了实事求是,于是就带来了如上所说的沉痛教训。然而在后

文学在理想中升华

□赖大仁

来的拨乱反正进程中,似乎又出现了某些矫枉过正的偏向,即消极地对待以往的经验教训,把“理想”本身也当做极左思潮的产物,将其等同于乌托邦幻想、空想、假想、梦想,甚至视为吹牛浮夸的代名词,把无论现实中还是艺术中的理想主义、浪漫主义也都归入虚无主义,看做不切实际的无用的东西而轻易抛弃。这样一来,在有些人的观念和实践中,便一边倒地向现实的一端倾斜,乃至完全倒向实用主义、实惠主义、功利主义,无论在现实生活中还是文学中,都自觉不自觉地把诸如理想、浪漫一类词汇删除了,剩下的就只有实惠与功利。而这种拒绝理想缺乏浪漫的生存,注定是远离“诗意图居”的,不可避免地要陷入犬儒主义的生存境地。

二是我们对文学的特性与价值功能也同样缺乏理性、辩证的认识。曾几何时,文学被当做阶级斗争的工具,主动或被动地被驱赶到“为政治服务”的轨道上,使其丧失了应有的主体性和独立品格,导致了文学的异化。后来在拨乱反正中消解了这种文学观念,并且把传统的“文以载道”等一并抛弃了。由此带来的问题是,在将这些东西抛开之后,文学可能又陷入了新的迷惘困惑:它还能“干”什么和“为”什么?虽然文学界一直在倡导文艺的“二为”方向,但对有些人来说可能仍感到过于高远,他们要寻找更实际的目标,于是便迷恋于“表现自我”,或者追求“回到文学自身”,或者离开现实到远古洪荒的历史文化中去“寻根”,结果也似乎仍然找不到文学之“魂”。再后来在市场化的社会条件下,时尚化的文学便找到了新的目标,那就是一切为了市场需求,一切为了大众消费,一切为了娱乐游戏,于是一些文学便媚俗成风,显得更加失去自我,更加失魂落魄。应当说,文学的好坏并不在于它与现实(包括政治)关系的远近,而在于它对待现实的根本态度,在于文学的内在精神。正如马克思所说,一切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那么同样可以说,一切真正的文学也应当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文学未必要直接为政治和政策服务,但真正的文学不能没有起码的现实关怀、政治关怀和人性关怀,不能没有对时代问题与民族命运的深切关注与忧思,不能没有对社会公平正义的理想信念和不懈追求。在我看来,“文以载道”作为一种文学观念并没有什么不好,“求道”从来就是中国知识分子包括文艺家的崇高精神追求,当今社会所缺少的正是这种精神。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精神的“道”,并不仅仅指古代儒家意识形态道统,它还包括“天道”、“人道”等关于自然、社会、人生、人性的深刻道理和规律,其中既有

指向现实存在的洞幽烛微的冷静省思,也有指向理想境界的玄奥超迈的无穷想象;既有可贵的现实主义精神,更有伟大的浪漫主义和理想主义精神。崇尚“文以载道”,追求表现对世界人生的感悟与思考,至少可以使我们的文学少一些轻浮俗气,多一些精神理想,有利于文学从庸俗的功利主义中超拔出来。

三是我们对文学与社会现实的关系也仍然缺乏理性、辩证的认识。毫无疑问,文学是生存于现实的土壤,必然要受到社会现实关系的制约。但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即文学是否还要有自己的主体性与独立品格?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它就不能没有自己的价值立场和精神追求,不能完全在社会现实中投机取巧随波逐流。然而当今常见的现象是,当人们批评某些文学庸俗、低俗、媚俗的时候,便会有不服气地辩解,现实生活中本来就存在各种丑陋现象,文学不过是反映现实生活的镜子,现实如此不能责怪镜子的反映;也有人抱怨如今的读者阅读趣味低下,文学不过是为了满足读者的消费需求,不得已而降低品格以适应这种消费现实;还有人会以文学的生存环境条件为理由,认为文学既然要面向市场生存发展,那么就要按照市场规律与逻辑运作,至于趣味高低是否媚俗也就无法顾及了。然而这里显然有意无意地回避了一个根本性问题,就是在艺术创造的各种主观因素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仍然是创作主体的价值选择和审美追求。试想,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曾有过怎样的资本市场主宰一切,到处铜臭熏天腐败遍地的丑恶现实,然而正是在这样的现实土壤上,产生了巴尔扎克、狄更斯这样伟大的现实主义文学,也产生了雪莱、拜伦、雨果这样伟大的浪漫主义文学,还产生了20世纪一批杰出的现代主义文学。这样的文学事实难道还不足以说明,究竟是什么决定文学的价值吗?不能一切都归之于客观现实,市场没有“心”(萨缪尔森语),但文学家不能没有“心”(良心);读者的阅读审美趣味不仅需要满足,更需要引导和培育;文学不只是“镜”,它还应该是“灯”,如鲁迅所说,它是国民精神所发的光,同时也是引导国民精神的前途的灯火。如果没有这样的文学信仰,仅仅把文学当做名利场,那当然一切都无从谈起。

从本质上说来,文学不应是物欲之根上结出的果实,而应是精神之树上开出的花朵。而文学作为精神之花的最绚丽之处,正在于它所昭示的审美理想,即对美好事物、美好生活的无限希望

与丰富想象。从创作主体方面来说,这种审美理想不是一种外加的精神负荷,而是生成于主体内心的一种信念和信仰,是一种类似于康德所说“心中的道德律令”的东西,是一种自觉的对星空的仰望。而从文学实践方面来说,文学表现审美理想,不一定非要描写英雄歌颂光明,更不需要外贴廉价的标签,而是在文学中有一种内在的审美精神与价值诉求。在笔者看来,文学的审美理想,既可以在对美好事物的发现、发掘及其肯定性艺术描写中表现出来;也可以在对不合理现象和丑陋事物的批判否定性描写中表现出来,还可以在对日常生活、自然世界富有审美情趣的描写中表现出来,以及在对理想世界的美好想象中表现出来,等等。也许可以说,文学写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有没有审美理想的阳光照射在文学世界里和描写对象上,让丑陋的东西现形,让美好的东西闪光,让平凡的东西变得富有情趣,让想象的东西引入精神飞翔。好的文学总是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对生活对世界对人生做出审美判断和进行艺术表现,启迪人们分辨是非善恶美丑,引导人们追求尚善爱美,增长人的知识,拓展人的视野,开启人的智慧,丰富人的想象,慰藉人的心灵,莫道文学无用,其实善莫大焉。

对于文学写作者而言,不必把审美理想当做某种外加的东西,它其实就表现为作者对所写生活的价值判断和审美追求。对此不妨试加拷问:比如政治题材或官场生活的写作,是不是一味追求描写权力斗争的复杂性和残酷性?其中有没有对政治文明的现实思考和未来想象?如果没有,那就仅仅是官场黑幕或权术文学而已。比如暴力冲突或战争题材的写作,是不是一味追求描写搏杀的惨烈刺激?其中有没有对善恶、正义与人性的理解与考量?如果没有,那也仅仅是令人惊悚的恐怖暴力文学而已。比如历史题材的写作,是不是一味追求编造离奇故事夺人眼球?其中有没有对历史经验教训、历史规律和历史进步的领悟与思考?如果没有,那就无非是借历史制造的文学游戏而已。比如日常生活的写作,是不是仅仅停留在所谓原生态的“还原性写作”?其中有没有对现实的审美观照与理想追求?究竟要给予人们什么样的审美感悟与思想启示?如果没有这些,这种“一地鸡毛”式的写作又究竟意义何在?还有那些面向我的个人化写作,是不是仅仅满足于叙写私情诉说哀怨咀嚼感伤?其中有没有自我超越的精神追求与人生梦想?如果没有,这样的文学又能将我们的情感精神与人生引向何方?这些都值得我们深思。

总之,当今的文学有必要打破矫枉过正的怪圈,重建文学的信念理想,相信审美理想是文学的太阳,也是缪斯女神飞翔的翅膀。真正的文学不会甘于在媚俗中沉沦堕落,而是将在对审美理想的追求中升华飞翔。

文学理想与审美表达(14)

文学经典与人类困境

通过阅读古今中外文学经典,笔者发现文学经典与文学经典产生的那个时代人类所面临的生存或者精神层面的困境有着某种必然的关系。举例来说,中国文学史上最伟大的文学巨著《红楼梦》就涉及了人类多种层面的困境,单说主人翁贾宝玉,你看他面临的困境,他虽然生活在温柔富贵之乡,人称“富贵闲人”,你看他的生存环境有多险恶,且不说因为众人对他的“爱”引发的一些小人对他的嫉恨,贾环和赵姨娘多次陷害他,要置他于死地而后快。就说他的个人自由,他何曾有过个人自由,多少人管着他,他不能独立把握自己的命运,尤其是他的爱情、婚姻全由他人操纵,林黛玉死后他很灰心,中举之后到底出了家,脱离了五浊恶世。当然,贾宝玉是否真的出家,这只是同情他的困境的作者,伟大的曹雪芹或者读者硬给他的一条出路。一般人的命运比贾宝玉更加悲惨,贾宝玉所面临的困境是整个人类的困境。歌德笔下的浮士德所面临的困境也是整个人类的困境。浮士德为了获取他在人世的一切他认为好的东西,这些东西同中国人所说的“荣华富贵”有点异曲同工,结果把灵魂卖给了魔鬼,自然魔鬼也让他得到了这一切,可是得到了这一切的浮士德仍然不幸福,仍然是空虚的。

古希腊的那些文学巨匠们的经典之作

中反映出的人类困境更加令人触目惊心。俄狄普斯生下来的时候虽然出生王门,可是他的命运因为一种预言,可怕的预言,杀父娶母的预言急转直下,在襁褓之中就将被自己的父王和母后遗弃了,结果他在苦痛中成长起来,后来回到家乡果然杀父娶母。不过俄狄普斯的悲惨之处还不在于杀父娶母,他当王之后励精图治,治理出了一个好的国家,一个国治民安的盛世是他经营出来的。他本来应该安度晚年,可是杀父娶母这一事实被他知道了,他不仅杀父娶母,而且还跟他的生身母亲生下了孩子,俄狄普斯的良心受到了谴责,他终于刺瞎了自己的双眼,至死过着一种良心和灵魂不安的生活。现实生活也是一样,好人偏偏同不幸有缘,李世民是个好皇帝,可是他少年时候发动的玄武门之变使他成为了一个“坏人”,一个一辈子良心不安的人。孔子是后世所称颂的大圣人,可是他的手上也沾过别人的鲜血,他也杀过人。孔子大概也有良心不安的时候吧!希腊、罗马神话中的那些故事差不多每一个故事都与人类困境有关。那喀索斯是一个美少年,可是他偏偏不将自己的美奉献给他人,而是天天对着水中自己的倩影自赏,结果溺水而死变成了水仙花。普罗米修斯为人类盗取了火,可是自己受到神的惩罚。塔坦罗斯渴不能饮、饥不能食等反映的都是某种情景下人类所面临的大困境。

托尔斯泰是举世公认的俄罗斯大文豪,他的那些文学巨著更加深刻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方面面临的困境。安娜嫁给了贵妇,衣食无忧,可是她的婚姻生活不幸福,而且她又是一个不能安分的女人,好不容易遇到了自己的心上人,也过上了几天开心的日子,可是好景不长,悲惨的事到底发生了,安娜受不了人世之苦,终于卧轨自杀。托尔斯泰自己是一个贵族,但他偏偏不能享受富贵,他写了那么多惊世骇俗的文学经典,最后却离家出走,死

在火车站。托尔斯泰笔下的人物的困境也是作为人类一分子的他自己的困境。法国大文豪雨果的《巴黎圣母院》里面的身份卑微的敲钟人加西莫多心肠那样好,而且怜香惜玉,他为了营救爱丝梅拉达连性命也不要,可是他偏偏长得那样的丑陋,读了这样的文学作品你会唏嘘,上帝真是不公平啊!可是人类面临的往往就是这样的尴尬。《红楼梦》里面的王熙凤有绝世之才,可偏偏是个女人,秦可卿贤能双全,偏偏短命,绝世女子晴雯心比天高却身为下贱,最后就因为长得好成为悲剧人物。林黛玉得到爱情却失去了婚姻,薛宝钗得到了贾宝玉的人,却没得到他的心。《红楼梦》不是写某一个人的困境,而是整个人类的困境。

美国作家海明威的《老人与海》中的老人83天海上奋战终于有所收获,捕获了一条大鱼,可是他的捕获成了鲨鱼的美食,等他好不容易将大鱼拖上岸的时候,结果只剩下一副骨架,老人的力气白费了。海明威带着某种悲观的意识来看待人类困境,他自己也陷入了自杀的命运。

中国作家鲁迅之所以深刻、伟大,大约也跟他在他的文学作品里深刻地揭示人类所面临的困境有关。阿Q向往革命,别人偏偏不让他革命,不仅不让他革命,而且还被可怕的地谋杀了。阿Q的悲剧也是好多人的悲剧,不然就没有那样多的冤假错案发生了。祥林嫂的悲剧命运令人同情,然而《祝福》里面涉及到一个更加深刻的东西,那就是灵魂的有无,有无这个大问题,这就更加令人震撼。

经典性的文学作品,深刻伟大的文学作品往往是直面人类困境的,因此花一定的学术精力来研究文学经典与人类困境这个话题想必会有相当的收益。

洞察

从文学现象到作家作品

——评周志雄《网络空间的文学风景》 □王雪萍

近年来,对网络文学的研究从自发走向自觉,相关的论著、论文不断涌现。周志雄的《网络空间的文学风景》(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年6月版)就是一部优秀的网络文学研究力作。该著尝试以文学史的眼光关注网络文学,对各种网络文学现象和优秀的网络文学作家、作品进行研究,将网络文学研究由理论层面推向深入的内部审美分析层面,让这一新的文学形态有了更加明晰的定位。

《网络空间的文学风景》一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为现象论,主要考察了网络文学发展中独特的文学现象。下编是作家作品论,为我们详细解读了颇有影响的部分网络作家。上下两编相得益彰,既有纵向的网络文学发展脉络的广度,又有横向的作家作品的细致剖析的深度。

通过对原创文学网站和网络文学大赛的梳理,作者认为网络文学外在的体制已逐步发展成熟。文学网站已经摆脱了发展的困境而走上了完善的盈利的商业运作流程,同时也促进了读屏时代的到来,文学网站与出版社的合作使通俗文学获得更大的生存空间。网络文学大奖赛虽然影响范围广,社会评论多,但如本书这样进行全面的、深入的、有条理的研究,笔者还是第一次见到。作者通过对网络小说传统的追溯,从文学发展的内部理清了网络小说的渊源,传统通俗小说、港台小说、当代精英小说等对网络小说均有影响,网络小说传承了各种传统文学资源,占据着当今通俗文学的市场,网络小说的繁荣对中国当代文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通过探究网络小说的影视改编,书中揭示了网络小说与当今文化产业繁荣的关系,网络小说的娱乐化、时尚化因素使得网络小说改编电影之后容易引起连锁的轰动效应。网络让小说写作真正地多元化,网络小说面向的大众面与纯文学期刊所面向的小众面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下编对蔡智恒、宁肯、蔡骏、宁财神、今何在、安妮宝贝、慕容雪村等作家和《第一次亲密接触》《原谅我红尘颠倒》等作品进行了分析。在对网络文学各种现象进

行细致阐释的同时,我们也看到了周志雄对网络文学的人文性和审美性的关注,面对具体作家作品,作者立足文学本位,关注网络文学的文学内涵。在感受到网络文学发展蒸蒸日上的同时,作者也没有忽略网络文学的局限性,针对网络文学鱼龙混杂、杂语共生、缺乏深度等问题,他从人文审美视角对网络文学进行了历时性的分析和阐释,紧扣媒体变迁和文学传统的历史背景,分析其产生、发展和未来的走向,以开放的眼光对网络作家、作品作出了新的阐释。

网络文学的兴起虽然只有十余年的历史,然而发展的势头十分迅猛,互联网上每年诞生数十余部作品,可谓卷帙浩繁,单是这些作品的阅读就是一项繁重的工程,大量的网络文学研究,受西方文学理论和传统文学观念影响深,注重理论性考察和总体描述,相对而言较少做具体的材料收集、调查和分析。因网络文学快餐式作品多,其写作的价值往往淹没在某些研究者大而化的否定之中,少有批评家为网络小说作家、作品写评论。作为专业研究者,周志雄更倾向于“追根溯源”的学术清理和认真总结。他深刻地认识到:“对优秀的网络作家、作品进行细读、分析,呈现其文学价值,使之经典化,与众多的平庸之作区分开来,是当前网络文学研究急需面对的问题。”基于这样的初衷,《网络空间的文学风景》没有采用当下流行的文化研究的方式,而是回归到文学文本的阐释,从原始的文本阅读出发,从而保证研究结论的可靠性,也展示了一个学者严谨的学术态度。

更正

本报2010年11月12日第2版刊发的《中国作家协会第八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2007—2009)获奖作品目录》中,理论批评获奖作品《改革开放30年的少数民族儿童文学》的责任编辑应为梁艳、童海青、李亮。

广告

小说评论

2010年第六期要目

新时期文学研究

文学评奖机制改革与新时期文学

张丽军 房伟

作家身份结构与新时期文学

文坛纵横

李洁非 雷达

民族文学的民族品格

彭学明 胡传吉

小说思潮研究

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当代农村小说叙事

刘树元

1990年代中国女性小说叙事

王侃

《钟山》专刊

鹤坪·民乐园》读札

何同彬

王大进《岛》启示录 王健

专题研究

小说内外的韩寒和郭敬明 江冰

理想与现实的双重呓语 傅明根

春树《北京娃娃》的“青春冲动” 田忠辉

候鸟与飞蛾 刘俊峰

现代小说批评

试论徐訏的雅俗文学观 余礼凤

张恨水《白蛇传》的空间叙事模式 孙正国

小说作家作品研究

从《废都》《金石录》到《后花园》 谷鹏飞

张洁小说创作刍议 梁瑜霞 芦海鹏

张洁《知在》论 马小敏

论网络文学中的日神精神和酒神精神 王晔

小说世界随笔 樊星

当代陕西作家与神秘主义文化 樊星

兼得广角

双月刊(总第一百五十一期)

2010年第六期要目

主办: